

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 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二、 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

貳、 前言

「區段徵收」為近幾年來各縣市政府解決都市地籍、現況凌亂問題，並帶動城市擴張、鄰里發展之途徑之一，惟其涉及龐大的土地利益，故辦理過程常糾紛迭起，抑或爭訟不斷，甚至有不法勢力介入，使原本立意良善的縣政建設變調。

「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係為因應金門整體都市成長需求、紓解金城地區現況都市飽和之開發壓力及有利保存舊市區文化資產，都市計畫規劃本區以「兼具優質生活機能與觀光商業之新市區」為發展總目標，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新市區開發，考量過往區段徵收辦理土地分配時，常接獲民眾控訴及檢舉，基此，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擬偕同地政局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藉由跨域合作機制，結合檢察、廉政等機關力量，共同興利防弊，並公開透明土地分配過程，杜絕外界勢力介入，維護本府公務員及人民利益。

參、 計畫說明

一、 工程簡介

本案區段徵收範圍配合 106 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期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及 109 年「變更暨擴大金門特定區（金城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期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圍，屬金城地區細部計畫內之第三期整體開發地區，主要係為亟待縣內劃設已久卻尚未開發之整體開發區挹注都市發展用地，導引都市集中發展，舒緩舊市區與郊區開發壓力，藉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與郊區生態資源。

本案工程位於金門縣金城鎮東側與金寧鄉交界處，總面積為 20.13 公頃，其中劃設約 9.30 公頃住宅區，提供金城地區居住空間，舒緩原有市區發展飽和問題，並考量地區特色為沿街式商業街，以及沿伯玉路觀光工廠的發展，規劃沿街式商業區，面積 1.63 公頃，住宅區及商業區面積合計 10.93 公頃，佔全區面積約 54.30%。

為提供良好居住環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以休閒開放性的遊憩設施為主，劃設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另規劃社教用地、園道及道路用地，滿足居民日常生活及金城幼兒園發展需求，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9.20 公頃，佔全區面積約 45.70%。本計畫公共建設主要工程包括：假設工程、整地工程、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工程、弱電管溝工程、景觀工程、廣（停）開闢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雜項工程共 12 項，將提供未來

都市發展用地，提昇整體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本工程將採公開招標並以最有利標決標，本案工程發包金額為568,551,488 元，主要工程包含間接工程，總施工經費約為6.5 億元。



圖1：「金門縣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工程」計畫範圍

二、風險因素分析

因本案屬地區核心施政願景，廣受社會矚目與民生公益密切關聯之重大工程採購，且須辦理區段徵收，勢必會牽涉到附近居民之財產權與居住自由，故政府應落實社會影響評估，使在地居民對於計畫案有充分的瞭解與認知。另為避免後續補償地價及分配土地時，出現陳情、抗爭及社會各界之關注與質疑，實有必要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民眾、廠商及相關政府機關公務員之跨域溝通管道，透過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並維護本府、廠商及附近居民之權益。

金門縣政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 檢 情 形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1	中	承攬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之規劃設計發生綁標情事。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1. 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8條第17款第3目：「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規定辦理。 2. 機關可依前述契約內容，就技術服務廠商敘明之理由，釐清是否發生規格限制競爭（綁標）；機關除自行審查外，亦得以開會審查或委託審查方式為之。 3. 廠商規劃設計成果不符上開規定時，機關應要求廠商依規定更正，廠商未依規	1.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立，納入司法調查機關對案件辦理過程之關注，有遏阻潛在投標廠商不法競爭及提高社會對程序順利進行之信心。 2. 遴聘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委員協助審查工程預算書圖，並得視實際情況，邀請工程主辦單位或規劃設計單位列席說明或簡報。	規劃設計監造-履約階段

金門縣政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 檢 情 形						
項次	風險等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定期限改正者，應依契約約定辦理，並視其情節，將相關資料，移請機關政風單位查察釐清事情真相，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情形，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逕行告發。 4.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者，應依同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		
2	低	廠商提出釋疑，並因此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遭質疑機關配合特定廠商。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廠商提出釋疑之處理方式公告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釋疑公告、延長等標期）	1. 成立審查作業小組，公開透明審查釋疑案件。 2. 於平臺網站專區公開釋疑文件，以公開透明方式化解外界疑義。	工程招標階段
3	低	優勝廠商前曾得標本府其他工程案，遭同業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	開標、議價階段由政風人員監辦。	1. 利用適當場合，加強宣導廉政法令與違失案	工程招標階段

金門縣政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 檢 情 形						
項次	風險等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質疑刻意護航特定廠商	策) ☐ 無		例，使同仁全面瞭解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2. 於機關內建置有效之舉報管道或宣導委由外部獨立單位協助受理舉報，讓內部同仁及未被公平對待之廠商有申訴機會。 3. 於平臺網站專區公開案件資訊，以公開透明方式化解外界疑義。	
4	中	工程發包案履約期間，得標廠商簽約後，變更團隊成員或下包商可能影響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依據實務案例，得標廠商可能尋求當地協力廠商協助部分工程，增加業主管理承包商因難及施工安全狀況掌握，僅能透過施工人員反映或專案管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定期聯繫會議機制，督促業管單位掌控工程施工進度及承包商施作狀況反映，確實做好風險管控及	工程發包履約階段

金門縣政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 檢 情 形						
項次	風險等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理廠商通報機關知悉。	爭議處理。	
5	中	廠商以較優惠價格得標，俟履約過程再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確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辦理契約變更。	1.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立，納入司法調查機關對案件辦理過程之關注，有效嚇阻外力不當干預。 2. 辦理變更設計時，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檢視變更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	工程發包履約階段-契約變更
6	高	廠商施工期間便宜行事，未能確實依約施工。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以規劃設計監造廠商監造及縣府之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過程中定期或不定期抽核。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可增加督導頻率及強度，確實要求承包商落實履約。	工程發包履約階段
7	低	開始施工後，施作範圍內或其他事項衍生其他影響或產生爭議。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本案基本需求書工作項目業載明施作期間所衍生效用及可能影響施作工作進度問題應由承包商負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定期聯繫會議機制，瞭解承包商推動工程遭遇困難及爭議	工程發包履約階段

金門縣政府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廉政風險查檢表						
查		檢			情 形	
項次	風險等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責，機關就有關行政事務協助公文處理。	問題，透過平臺資源聯繫相關行政部門暢通溝通處理作業。	
8	高	區段徵收工程案完工後土地分配及補償數額問題，容易引發爭議。	☒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 無	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由政風處派人監辦土地分配抽籤，並全程錄音錄影，避免民眾質疑。	

肆、目的

一、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公開透明採購作業

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站專區公開說明相關資訊，開放採購作業資訊及工程執行內容，使民眾易於瞭解及監督，強化資訊公開透明，避免不必要之質疑，以提升政府廉能形象。

二、建立跨域橫向聯繫、強化不法防治作為

跨域結合地方檢察署、調查處、廉政署及相關專家學者等建立聯繫溝通機制，適時滾動式檢討本案各階段之廉政風險，並提供公共工程標案之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有效採取因應對策，防止外界不法勢力不當施壓干擾，提升工程品質並防範弊端發生。

三、建構優質行政環境、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針對廠商及各界之疑義與意見，循程序提出異議、申訴及陳情檢舉，並將相關事宜或處理結果公諸於眾，以保護同仁免受請託關說、暴力威脅等不當因素干擾，同時維護廠商合法權益及確保誠信履約。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金門縣地政局、政風處。
- 二、協辦單位：本府工務處、主計處。
- 三、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
- 四、參加對象：依活動或會議性質，分別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及媒體、志工、地政局主管及相關同仁參與。

陸、實施期間

112年至114年（配合本工程計畫期程調整）。

柒、實施方式

一、辦理廉政宣示大會，凝聚各界反貪共識

邀請檢調廉機關首長、廠商、民眾及專家學者等，透過簽署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公開儀式，對外宣示公共工程反貪腐之決心，透過新聞媒體揭露擴大宣傳效果，對外界不當關注勢力產生警示效果。

二、建置網站資訊專區，強化行政透明措施

結合金門縣地政局網站建置本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訊公開專區，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及平臺運作成果上傳，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瞭解及促進民間參與監督，提升行政透明度，強化社會對於公共建設信心，同時達到政策目標行銷之良好機關形象。

三、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由機關首長率領相關業務同仁，邀集檢察調查、廉政機關、廠商及專家學者等就案件處理過程所遇之各種問題進行討論，針對辦理過程中之法律、廉政風險問題及爭議事件等，適時提供防弊之建言，並就採購各階段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宣導，加強公務員及廠商對其權利、義務、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之瞭解，有效防止弊端發生。

四、辦理廉政教育講習，避免同仁誤觸法網

配合本工程期程，邀請廉政、檢察及工程等專業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廉政教育講習」，對機關承辦同仁及廠商於執行公共工程應注意事項、辦理過程可能涉及風險及工程管理機制等進行預警性宣導，加強公務員及廠商等人員對其權利、義務、相關法律與契約責任之正確認知，避免因不諳法律而誤觸法網。

五、整合機關稽核單位，強化採購工程品質

為協助採購案順利完成，運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源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如金門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主計處、政風處等參與實地訪視督導，針對工程施作過程進行稽核或執行專案訪查，就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互相交流討論激發多元策略，建立共識，深化稽核效益，避免風險擴大

六、落實廉政倫理規範，加強廉政宣導作為

配合本工程採購時程，加強機關同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如遇有請託關說、廠商飲宴、餽贈事件能依規定處理，並落實簽報知會登錄程序。工程採購評選過程加強向評選委員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如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亦依相關規定協助處理；評選委員如遇廠商行賄時，即時向本府政風處提出反映，以協助處理後續程序。

七、協助處理爭議事項，維護工程品質進度

遇有廠商對行政作業、履約延宕或程序未完備等可能產生爭議事項，協調引導其循法定程序提出救濟（異議、申訴、仲裁、行政訴訟），以避免私下關說，衍生廉政事件或影響工程施工期程。另蒐集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發生民眾陳抗之情資，預作防處，事件發生時協請警方支援，防範暴力破壞情事，如有不法事件，並報請檢方指揮偵處，以維護施工正常運作。

捌、預期效益

一、跨域合作機制，聯合防制不法

藉由跨域合作機制，結合檢察、廉政等機關力量，杜絕工程發生圍標、綁標、工程延宕、履約品質不佳及爭議等情事，共同興利防弊。

二、擴大社會參與、樹立優質典範

工程期間邀集廠商、司法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專家學者及本縣地政局相關同仁舉行座談會，就工程採購相關議題進行溝通，藉由各方人士共同參與，凝聚興革建議，機先對抗外界任何不當干預，以系統性策略思維與做法，樹立優質、專業、效能的公共建設典範。

三、落實全民督工，營造優質環境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除廣納司法單位及專家學者建議以供機關興利防弊，並讓民眾透過平臺交流不同意見，以共同參與、公開對話之方式，發揮全民督工力量，營造優質公務、工程環境，提升公共建設品質。

四、展現廉能價值，提升人民信賴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展現機關「陽光、透明」反貪腐決心與「廉潔、效能」之價值，讓社會各界建立對本工程之信心，並保障廠商合法權益，確保工程順利完成。希冀藉由本平臺運作，能強化縣民對未來本縣其他地區之區段徵收計畫之支持與信心。

玖、追蹤管制

一、各項需求與反映結果，事涉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者，簽會相關單位參處並回應民眾。

二、事涉他機關業務權責者，經簽報鈞長核可，函請相關機關參處。

三、於廉政會報、主管會報或利用聽證會議等集會時機，以及透過新聞媒體，主動說明或公開本平臺受理民眾反映事項及具體執行成果。

拾、經費

本平臺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政局及本府政風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簽奉鈞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